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蕭淳陽

相　對　人　建益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宇宸

相　對　人　王語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1,1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卷宗審查無誤。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97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9號卷，頁23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197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